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横街镇朱敏村狮声水站应通尽通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24〕7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法人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横街镇朱敏村。 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提升、输水管线铺设、村内管网铺设、水站改扩建及自动化监控等。 招标控制价: 10800295元。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合格要求。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水源提升、输水管线铺设、村内管网铺设、水站改扩建及自动化监控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01日10时00分】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38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574-88426615

招标代理: 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

联系人: 李明迪、梅峰、张月侠

联系电话: 0574-88395925

监管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